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在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的议案》、经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同志提名，聘任陈松柏同志为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。本人认真的审阅了陈松柏同志的相关材料，并进行了交流。本人认为：吴景贤董事长的提名是慎重的，陈松柏同志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同时也具有担任各自要聘任岗位所应具有素质，本人同意上述聘任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 白

陈昌雄

郑新芝

2016年7月18日